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
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该项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　渊　　王　瑛　　谭红旭　　王惠珍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